

A36 信息披露

(上接A35版)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公司2020年度预计收入及净利润较2019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疫情防控推动平板探测器的需求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主营产品产品的销量预计同比大幅上升。2020年度,公司平板探测器产品预计销量为5,700台左右,同比增长54.18%;至67.70%;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同比增长32.17%至40.7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6、210万元至5.91万元,同比增长28.68%至4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万元至5.8,000万元,同比增长69.42%至93.63%。

前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刊登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合同的构成、税收政策、主要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较为稳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7528012200006201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6788010000358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564881080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82172

七、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公告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审议,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及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推荐。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2层
保荐代表人	殷晖、沈华
联系电话	021-20212319
联系人	021-20212344
传真	021-20212344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殷晖、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迪欧电子IPO、康龙化成IPO、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金能科技可转债、百利药业可转债、华融2016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永力“系列”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沈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IPO、天银机械IPO、亿嘉和科技IPO、数据港IPO、康隆成IPO、三股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捷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可转债、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可转债、华融可转债、广汽汽车可转债、金能股份可转债、海能股份可转债、山西证券可转债、联通互动公司债、上实发公司债、中联重科可转债、金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汽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银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

1.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医疗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康众企管和同德投资承诺
2.1.康众企管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康众企管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单位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企管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单位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康众企管和同德投资承诺
3.1.康众企管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企管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其他事项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萍和杨儒平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众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减持的(不包括本人在康众医疗本次发行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康众医疗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康众医疗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康众企管上市后6个月内如康众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康众医疗股票全天停牌的情况除外)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叶晓明和郭春梅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众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涛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自康众医疗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也不提议康众医疗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本人及康众企管、同德投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康众医疗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应遵守前述规定。

本人在担任康众医疗监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在锁定期满后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康众医疗股份。

本人减持康众医疗股票时,应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单位所持康众医疗股份的锁定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七、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违法违规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人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康众企管和同德投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违法违规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人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MF、中新创投、君联承宇和沈文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人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大規模股权投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

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预案的执行情况。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方案。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稳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控制人JIANQIANG LIU和高鹏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采取任何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办理相应备案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可再实施总额的2%。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足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发行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此外,公司在未采取任何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时,本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应承担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现金分红累计总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应得现金分红累计总额的50%。

如果本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份已经不足满足自动稳定公司股份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未采取上述向公司和公众投资者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受薪的外部董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按照顺序采取由公司回购股份,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股份回购的措施时,本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